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2-068

敬启者：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三友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的有关内容及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业绩异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号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栏目，自三友医疗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包括相关方作出的与三友

医疗上市相关的承诺，但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

根据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本所认为，自三友医疗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就该等主要承诺，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三友医疗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三友医疗最近三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下同）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30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841号《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说明（指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22号《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514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0266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24]第ZA373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资料，以及三友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三友医疗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三友医疗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三友医疗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前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友医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董事长）、徐农（董事、总经理）、David Fan（范湘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裔（董事、副总经理）、胡旭波（董事）、任崇俊（董事）、李莫愁（独立董事）、章培标（独立董事）、顾绍宇（独立董事）、马宇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郝艾琼（监事）、方颖（监事）、杨敏慧（财务总监）。

根据三友医疗的确认、三友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三友医疗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¹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信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查询三友医疗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三友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结论意见

1、自三友医疗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就该等主要承诺，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¹ 重要子公司，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相关规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其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百分之五的子公司。

2、三友医疗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三友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煜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三友医疗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1	Liu (刘明岩)、徐农、David Fan (范湘龙)，下同)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p>	左述第(1)项承诺已于2023年4月8日到期，第(2)项承诺未触发，其余无固定期限	左述第(1)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第(2)项承诺未触发，其余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第二大股东 (QM5 Limited)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4.8	履行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育民、 俞志祥)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2021年4月8日 到期，第(2)项承诺未触发，第(3)项承诺已于2023年4月8日到期，其余已随承诺人离职履行完毕	左述第(1)项承诺已于2021年4月8日到期，第(2)项承诺未触发，第(3)项承诺已于2023年4月8日到期，其余已随承诺人离职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毕	左述第(1)项承诺已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其余已随承诺人离职履行完毕
4	原公司监事 (沈雯琪、 张海威)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5		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唐宇立)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p> <p>(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左述第(1)项承诺于2021年4月8日到期，第(2)项承诺于2025年4月8日到期，其余无固定期限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6	原核心技术 人员（张文 桥、郑卜纵、 乐鑫）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左述第(1)项承诺于2021年4月8日到期，第(2)项承诺于2025年4月8日到期（左述人员不直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履行完毕
	7	员工持股平 台（上海佳 正）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p> <p>(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2023.4.8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8	其他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p>(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4.8	履行完毕
	9	实际控制人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5.4.8	正常履行
	10	上市时其他持有公司	<p>(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5.4.8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稳定股价的措施	11	5%以上股份的股东	<p>(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4.8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已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述相对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称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p> <p>①公司回购</p> <p>在公司回购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按以下原则回购股票：A: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D: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在公司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p> <p>②实际控制人回购</p> <p>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实际控制人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回</p>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止。	<p>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p> <p>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p> <p>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p>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2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 和承诺	<p>(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p> <p>(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关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	13		<p>(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	<p>应进行调整。</p> <p>(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5	公司	<p>(1) 本公司/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正常履行
			<p>(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p> <p>(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公司将积极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p> <p>(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p>		
16	实际控制人		<p>(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长期	正常履行	
18	公司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招股书 真实、 准确、 完整并 依法承 担赔偿 或赔偿 责任的 承诺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长期	正常履行
未能履 行承诺 时约束 措施的 承诺	20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21	上市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p>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③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④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1)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③若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⑤ 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⑥ 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3	实际控制人	<p>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将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p> <p>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因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减持计划而作出的减持承诺	24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p>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后的12个月内将不主动减持本人名下持有的三友医疗股份。</p> <p>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7月21日实施完毕。</p>	2024.7.20	正常履行
因违法违规短线交易	25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徐农、David Fan (范湘龙)	<p>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徐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p> <p>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 (范湘龙) 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p>	2024.9.19	正常履行
	26	方华强 (监事方颖的父亲)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3月20日实施完毕。	2024.11.30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易作出的承诺	亲)	交金额合计为733,264.17元(合计23笔)；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9,464股，成交金额合计为718,936.92元(合计23笔)，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方华强先生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卖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